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5-058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任宏女士的辞职报告。任宏女士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任宏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柴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任宏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2028年7月14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任宏女士的离任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任宏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

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任宏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任宏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柴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柴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期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相关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柴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补选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	拟调整后成员
审计委员会	任宏（主任委员）、李文华、王韵	柴健（主任委员）、李文华、王韵
提名委员会	王韵（主任委员）、李文华、夏军	王韵（主任委员）、李文华、夏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韵（主任委员）、刘志华、任宏	王韵（主任委员）、刘志华、柴健
战略委员会	夏军（主任委员）、刘志华、李文华	夏军（主任委员）、刘志华、李文华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柴健先生简历

柴健先生，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10月至2004年9月，任北京兴中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年10月至2021年6月，任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21年7月至今，任北京汪氏德成数字科技集团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24年7月至今，任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柴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